

#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709657111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  
区 C10 号地块之六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709657111

传真：---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  
区 C10 号地块之六

##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六。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由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年生产复合膜 100 吨、包装袋 0.5 吨。

本项目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48 号《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于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于2018年4月28日经生态环境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7、国家生态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8]第0148号）（2018年6月14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批准证》（编号：勒20180150）（2018年6月15日）。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

2、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9 吨/年。

##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9 年 1 月 09 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六，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2.869881°，东经 113.144727°。本项目东面为亚当斯，南面为安蒂斯，西面为冠腾饲料，北面为福田电器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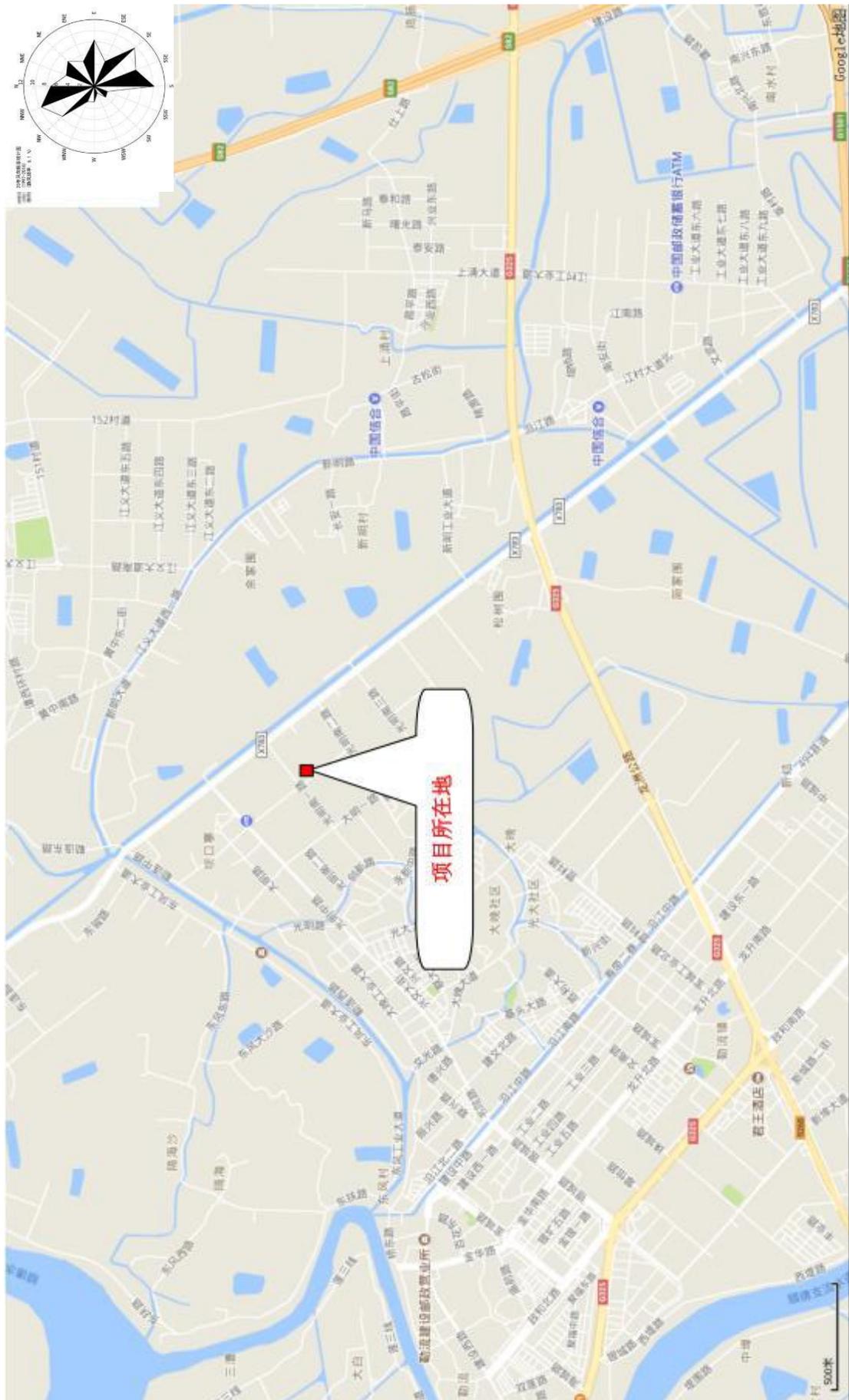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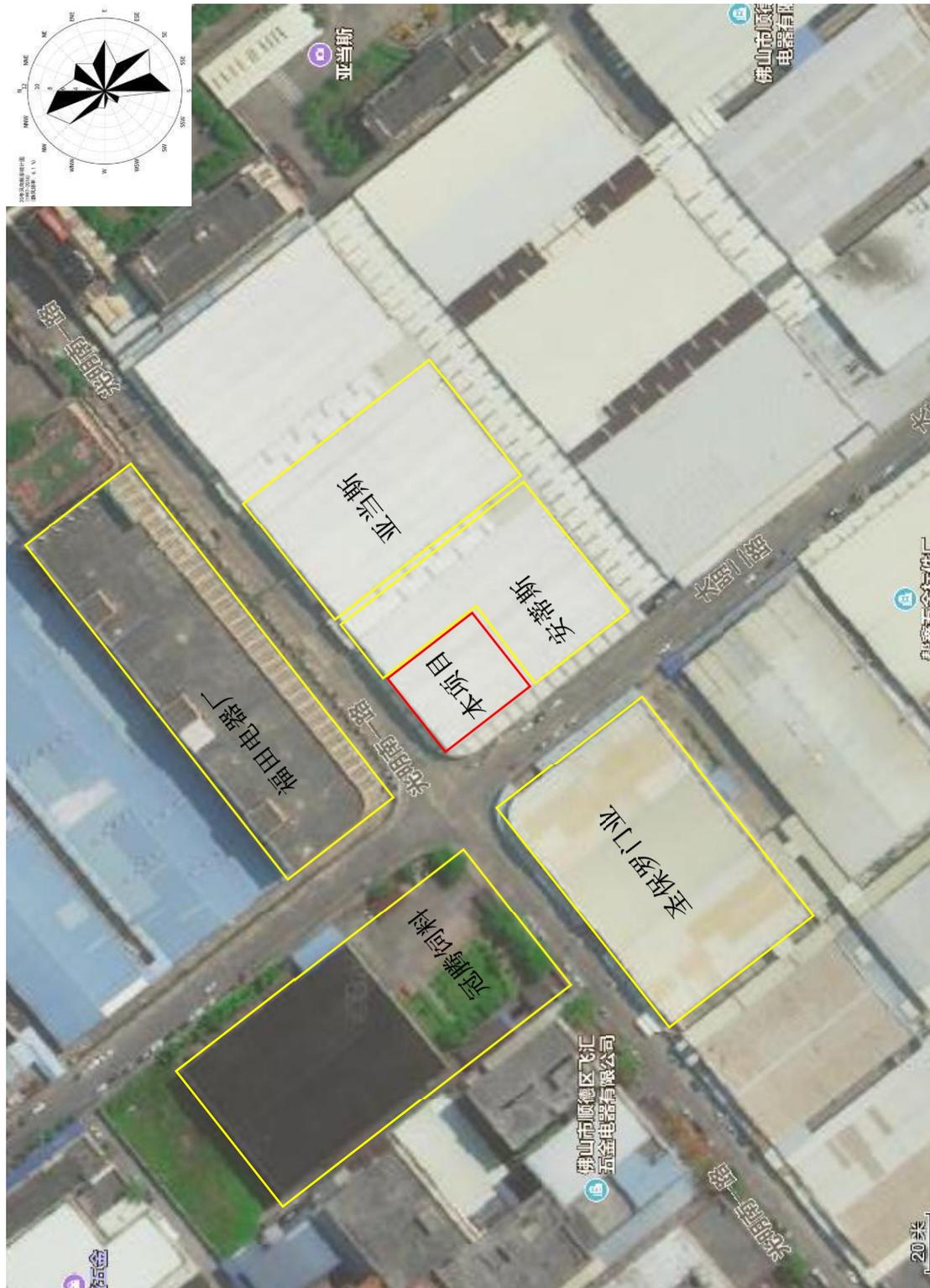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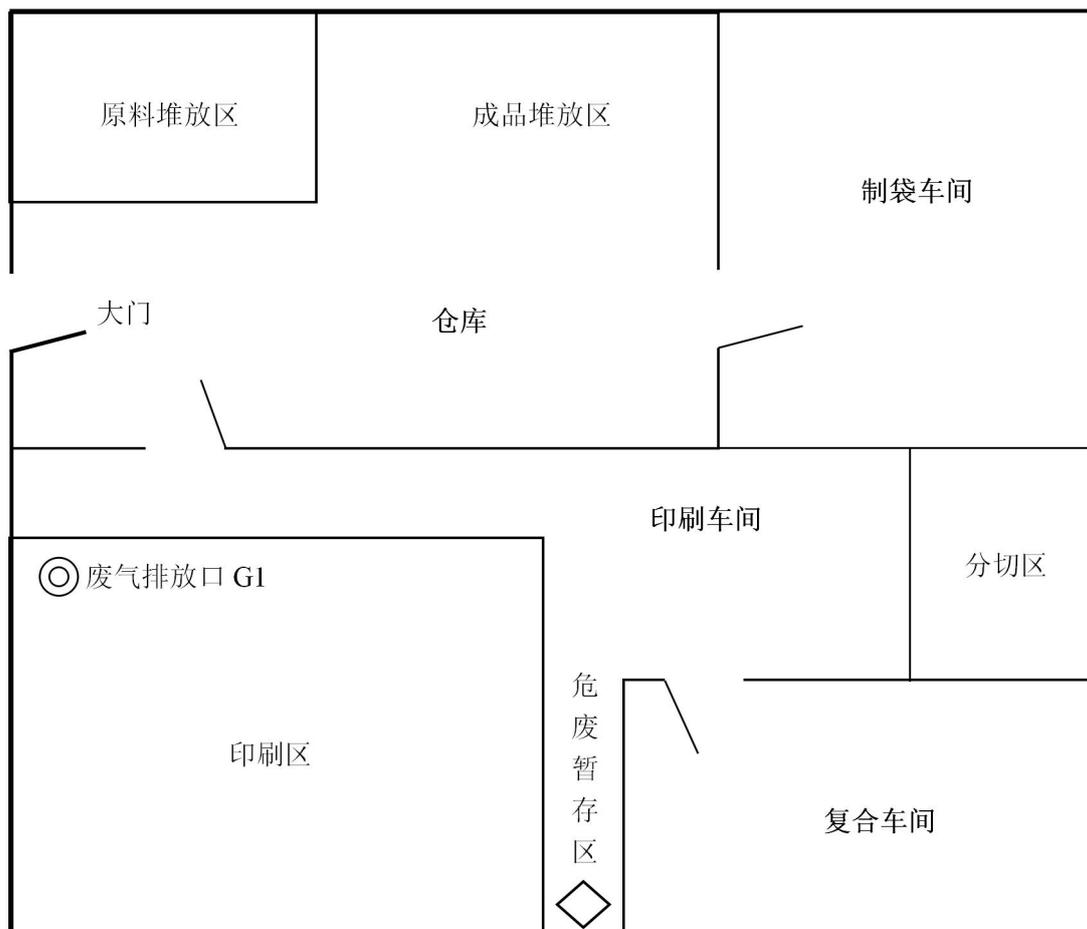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保护类别
新村	南面	330m	环境空气：二级
联胜村	北面	388m	
涛汇御河湾	北面	438m	
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北面	2110m	准水源保护区、水环境：II 类
顺德支流	西面	3160m	水环境：III 类



图3.1-4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年产复合膜 100 吨、包装袋 0.5 吨。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制袋车间，约 162.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印刷车间，约 480 平方米，其中含复合车间 1 间，约 12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357.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应，用于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印刷废气和复合废气一并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制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2 排放	印刷、复合、制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本项目审批增减量
1	印刷机	台	6	6	0
2	复合机	台	3	3	0
3	分切机	台	6	6	0
4	制袋机	台	6	6	0

###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复合膜	吨	100
包装袋	吨	0.5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原辅材料	1	BOPP 膜	吨/年	30	30	0
	2	CPP 膜	吨/年	30	30	0
	3	PE 膜	吨/年	40	40	0
	4	油墨	吨/年	1	1	0
	5	水性胶水	吨/年	1	1	0
		其中	A 组分	吨/年	0.5	0.5
	B 组分	吨/年	0.5	0.5	0	
6	油墨清洗剂	吨/年	0.24	0.24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0	10	0	
	生活用水	吨/年	96	96	0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包装袋和复合膜的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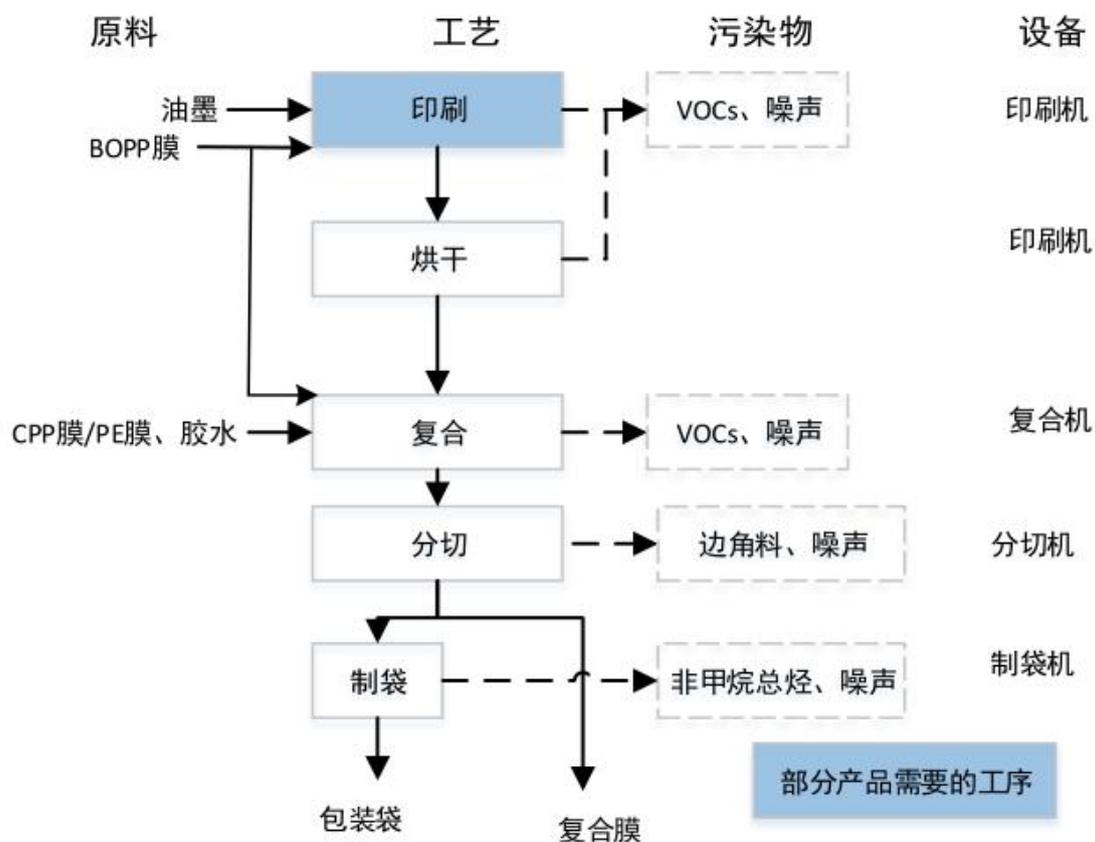


图 3.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两种产品部分要求印刷和复合（占产品比例的40%，用于外包装袋），部分直接复合（占产品比例的60%，用于食品内包装袋），复合过程为常温，其他工艺基本一样。项目产品具体工艺如下：

（1）需要印刷的产品：首先将外购的BOPP膜，按照客户的要求印制商标或文字，通过印刷机烘干（电加热温度30-40℃）后再复一层PE膜或者CPP膜，再收卷后根据客户要求裁切成所需规格大小，部分直接成为复合膜，部分经过制袋机（电加热温度150-200℃）形成包装袋。

（2）不需要印刷的产品：首先将外购的BOPP膜利用胶水直接复一层PE膜或者CPP膜，再收卷后根据客户要求裁切成所需规格大小，部分直接成为复合膜，部分经过制袋机（电加热温度150-200℃）形成包装袋。

印刷机和复合机滚筒上的胶板必须保持清洁光滑，每天停机后用沾有油墨清洗剂的抹布抹去沾在上面的油墨和胶水。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根据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相关文件进行建设的同时，作出以下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印刷、复合、制袋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员工总数为8人，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

#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冲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顺德支流。

####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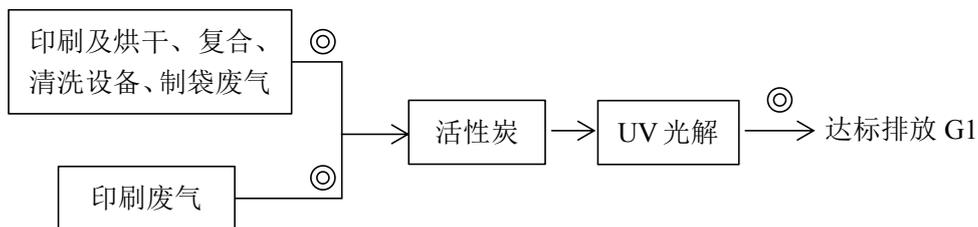
1、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在印刷和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达标排放。

2、本项目设备清洗工序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达标排放。

3、本项目复合工序使用的水溶性胶水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达标排放。

4、本项目制袋过程中塑料热熔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活性炭设备



UV 光解设备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施图

####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化工原料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2 其他设施

####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印刷及烘干、复合、清洗设备、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印刷及烘干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印刷及烘干、复合、清洗设备、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图4.2.1-1 废气处理监测口图

####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实际总投资	废水	1
	废气	8
	噪声	/
	固废	1

项目		资金（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6月14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0148号《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复合、清洗设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复合、清洗设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UV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项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

序号	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化工原料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工业用地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6月14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0148号《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48 号

## 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  
责。

二、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选址位于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六。项目主  
要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项  
目年生产 100 吨复合膜，0.5 吨包装袋。项目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  
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级污水处理厂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排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并执行 2013 年 7 月 11 日颁布的《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规定：勒流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即化学需氧量出水浓度低于 40 mg/L，氨氮出水浓度低于 8 mg/L，其它指标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营运期项目印刷工序、复合工序排放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制袋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新增 VOCs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0.029 吨。营运过程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投  
建  
行  
政

年修改单。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14日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1、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复合、清洗设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00	/	15m	4.0	GB 31572-2015
总 VOCs	120	5.1		2.0	DB 44/815-2010
苯	1	0.4		0.1	
甲苯	/	/		0.6	
二甲苯	/	1.0		0.2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15	1.6		/	

###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3 类	厂界噪声	65dB (A)	55dB (A)	GB 12348-2008

##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 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总 VOCs、苯、甲苯、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 月 24 日/3 次、 2019 年 1 月 25 日/3 次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总 VOCs、苯、甲苯、 二甲苯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 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总 VOCs、苯、甲苯、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苯、甲苯、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 月 24 日/3 次、 2019 年 1 月 25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厂界噪声	2019 年 1 月 24 日/昼夜 各 1 次、2019 年 1 月 25 日/昼夜各 1 次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项目主要声源 N0	设备噪声	2019 年 1 月 24 日/昼间 1 次、2019 年 1 月 25 日 /昼间 1 次
总量控制指标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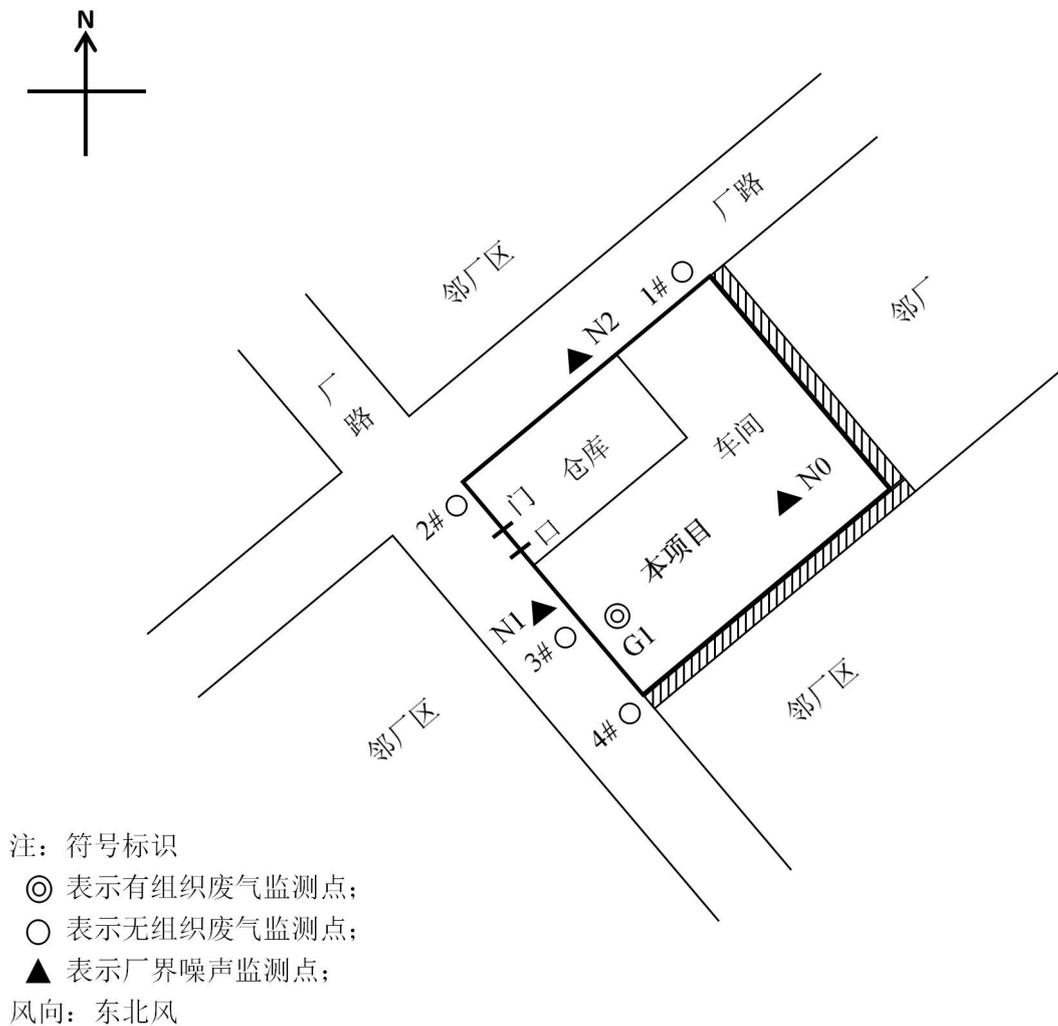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测量范围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sup>3</sup>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测量范围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text{ mg/m}^3$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

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月24日、1月25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9.2 监测结果**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9.2-1至表9.2-6。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2019.01.24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第一次	14.2	0.0744	/	/	/
			第二次	11.6				
			第三次	12.7				
			平均值	12.8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第一次	17.4	0.142	/	/	/
			第二次	21.1				
			第三次	16.1				
			平均值	18.2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第一次	1.04	0.0187	120	5.1	达标
			第二次	1.17				
			第三次	1.04				
			平均值	1.08				
	2019.01.25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第一次	13.6	0.0719	/	/	/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0.5				
			平均值	12.1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第一次	15.4	0.147	/	/	/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19.1				
			平均值	18.7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第一次	1.14	0.0218	120	5.1	达标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30					
		平均值	1.2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2019.01.24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第一次	ND	4.3×10 <sup>-6</sup>	0.179	9.46×10 <sup>-4</sup>	ND	4.3×10 <sup>-6</sup>	0.180	9.48×10 <sup>-4</sup>
		第二次	ND		0.155		ND		0.156	
		第三次	ND		0.156		ND		0.157	
		平均值	ND		0.163		ND		0.164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第一次	ND	5.8×10 <sup>-6</sup>	0.293	2.27×10 <sup>-3</sup>	ND	5.8×10 <sup>-6</sup>	0.294	2.27×10 <sup>-3</sup>
		第二次	ND		0.280		ND		0.281	
		第三次	ND		0.296		ND		0.297	
		平均值	ND		0.290		ND		0.291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第一次	ND	1.3×10 <sup>-5</sup>	0.0645	1.08×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652	1.08×10 <sup>-3</sup>
		第二次	ND		0.0560		ND		0.0568	
		第三次	ND		0.0668		ND		0.0676	
		平均值	ND		0.0624		ND		0.0632	
	排放限值			1	0.4	/	/	/	1.0	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50%参与统计计算。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排放浓度	平均速率
2019.01.25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第一次	ND	4.5×10 <sup>-6</sup>	0.202	1.11×10 <sup>-3</sup>	ND	4.5×10 <sup>-6</sup>	0.203	1.11×10 <sup>-3</sup>
		第二次	ND		0.191		ND		0.192	
		第三次	ND		0.167		ND		0.168	
		平均值	ND		0.187		ND		0.188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第一次	ND	5.9×10 <sup>-6</sup>	0.313	2.33×10 <sup>-3</sup>	ND	5.9×10 <sup>-6</sup>	0.314	1.95×10 <sup>-3</sup>
		第二次	ND		0.296		ND		0.297	
		第三次	ND		0.269		ND		0.270	
		平均值	ND		0.293		ND		0.294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第一次	ND	1.3×10 <sup>-5</sup>	0.0744	1.17×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752	1.18×10 <sup>-3</sup>
		第二次	ND		0.0654		ND		0.0662	
		第三次	ND		0.0624		ND		0.0632	
		平均值	ND		0.0674		ND		0.0682	
	排放限值			1	0.4	/	/	/	1.0	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50%参与统计计算。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4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19.01.24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第一次	22.1	0.116	/	/	/
			第二次	18.2				
			第三次	19.9				
			平均值	20.1				
	2019.01.24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第一次	4.44	0.0775	100	/	达标
			第二次	3.83				
			第三次	5.16				
			平均值	4.48				
	2019.01.25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第一次	23.0	0.170	/	/	/
			第二次	29.1				
			第三次	33.3				
			平均值	28.5				
	2019.01.25	印刷及烘干、复合、设备清洗、制袋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第一次	3.06	0.0679	100	/	达标
			第二次	4.31				
			第三次	4.37				
			平均值	3.9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m； 2、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2019年1月24日、1月25日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总VOCs、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2019.01.24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3	0.14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8	0.40	ND	4.1×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9	0.23	ND	5.0×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2	0.22	ND	3.9×10 <sup>-3</sup>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18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8	0.37	ND	3.5×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1	0.36	ND	5.5×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3	0.25	ND	3.8×10 <sup>-3</sup>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1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9	0.32	ND	3.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2	0.20	ND	5.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9	0.36	ND	4.7×10 <sup>-3</sup>	ND
2019.01.25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9	0.1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0	0.44	ND	5.4×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0.26	ND	4.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9	0.37	ND	3.2×10 <sup>-3</sup>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7	0.15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6	0.37	ND	5.6×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5	0.34	ND	4.2×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7	0.43	ND	3.5×10 <sup>-3</sup>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4	0.1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3	0.45	ND	5.1×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1	0.27	ND	3.9×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31	ND	3.7×10 <sup>-3</sup>	ND
排放限值			4.0	2.0	0.1	0.6	0.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p>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2、“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p> <p>3、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p>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报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24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3.7	53.7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9	54.1			
	项目主要声源 N0	73.2	/	/	/	/
2019.01.2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2.2	52.6	65	55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5	52.9			
	项目主要声源 N0	72.7	/	/	/	/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且封顶，不布设监测点位。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4、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403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制袋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4t/a。

本项目印刷及烘干、复合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设备清洗工序每天工作 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每天工作 4 小时计算，本项目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不超过 0.029t/a 的要求。

##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9.4-1。

表 9.4-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kg/h)				
		处理前 G1-A	处理前 G1-B	处理前 合计	处理后	处理效率
2019.01.24	总 VOCs	0.0744	0.142	0.2164	0.0187	91.4%
	甲苯	$9.46 \times 10^{-4}$	$2.27 \times 10^{-3}$	$3.216 \times 10^{-3}$	$1.08 \times 10^{-3}$	66.4%
	非甲烷总烃	0.116	/	0.116	0.0775	33.2%
2019.01.25	总 VOCs	0.0719	0.147	0.2189	0.0218	90.0%
	甲苯	$1.11 \times 10^{-3}$	$2.33 \times 10^{-3}$	$3.44 \times 10^{-3}$	$1.17 \times 10^{-3}$	66.0%
	非甲烷总烃	0.170	/	0.170	0.0679	60.1%

注：本项目苯、二甲苯处理前、后监测结果均低于方法检出限，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1月24日、1月25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规模的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10.2 监测结论

####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总VOCs、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准；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商；含油废抹布、废机油、化工原料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24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超过0.029t/a的要求。

####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1: 环保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书(副本)**

项目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C10号地块之六			
四至情况	东	亚当斯	南	安蒂斯
	西	冠腾饲料	北	福田电器公司
投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全秀君	联系电话	13798676800	
负责人	廖嘉兴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	<p>项目属新建,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准证书说明及基本要求》1-6条执行。参见顺管(勒)环审(2018)第0148号;关于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勒20180150</p>			
经营范围	从事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印刷			
规模	占地面积	1000.00	经营面积	1000.00
	印刷机6台、复合机3台、分切机6台、制袋机6台			

顺德区城市管理局 2018年8月15日

试 产 批 准

(盖章) 年 月 日

报 产 批 准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律的工业区C10号地块之六		
	联系人	廖生	联系电话	13709637111
	委托日期	2019年01月09日	要求完成日期	2019年02月09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同上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ISO14001 <input type="checkbox"/> ISO18001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证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漂染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车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妆品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pH、02□SS、03□CODcr、04□BOD <sub>5</sub> 、05□氨氮、06□油类、07□硫化物、08□色度、09□粪大肠菌群、10□总氯、11□氰化物、12□铜、13□锌、14 铅、15□镉、16□镍、17□总铬、18□六价铬、19□LAS、20□其他：	
	气	<input type="checkbox"/> 烟道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口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1□烟气、02□NO <sub>x</sub> 、03□SO <sub>2</sub> 、04□油烟、05□苯、06□甲苯、07□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09□格林曼黑度、10□颗粒物、11□硫酸雾、12□铬酸雾、13□氯化氢、14□硫化氢、15□铅、16 其他：VOL <sub>S</sub>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它			
委托方：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盖章) 2019年01月09日		签名：  (盖章) 2019年01月09日		
取报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电邮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S (收费 RMB2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 附件3：工况说明

####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到我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我公司设计生产量为 年产复合膜 100 吨、包装袋 0.5 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85%。

(特殊情况说明：印刷及烘干、复合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设备清洗  
特此证明！工序每天工作 0.5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公司名称 (盖章):



2019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灏景检字（2019）第 19012403 号

委托单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六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类别:	竣工验收检测



编制：庄一琳      复核：李林鸣      审核：陈璐安      签发：陈建才

编制日期：2019.01.29

签发日期：2019.01.29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申请。
4. 受检剩余样品务必在收到本检测报告十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本公司将自行处理。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及商品宣传，违者必究。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楼

邮 箱：[fshjccjs@163.com](mailto:fshjccjs@163.com)

电 话：0757-26603789

传 真：0757-26603789

##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2019 年 01 月 24 日、25 日验收检测期间，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内各项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85%（工况数据由受测单位提供），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六		
联系人	廖生	联系电话	1370965711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监测人员	陈润雄、何掌挥		
检测分析人员	冯楚君、陈梓健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 1、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sup>3</sup>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sup>3</sup>

源景检字（2019）第 19012403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 3、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 dB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至表 1-4。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2-1 至表 2-4。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灏景检字 (2019) 第 19012403 号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UV 光解 (有正常运行)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Tenax 管 排气筒高度: 15m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总 VOCs	2019.01.24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Q19012403A101	5934	14.2	0.0843	/	/
			Q19012403A102	5783	11.6	0.0671	/	/
			Q19012403A103	5650	12.7	0.0718	/	/
		Q19012403B101	7784	17.4	0.135	/	/	
		Q19012403B102	7623	21.1	0.161	/	/	
		Q19012403B103	7999	16.1	0.129	/	/	
	2019.01.25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Q19012403C101	16949	1.04	0.0176	120	5.1
			Q19012403C102	17346	1.17	0.0203	/	/
			Q19012403C103	17624	1.04	0.0183	/	/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Q19012403A201	5833	13.6	0.0793	/	/
			Q19012403A202	5904	12.3	0.0726	/	/
			Q19012403A203	6085	10.5	0.0639	/	/
2019.01.25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Q19012403B201	8338	15.4	0.128	/	/	
		Q19012403B202	7929	21.6	0.171	/	/	
		Q19012403B203	7495	19.1	0.143	/	/	
2019.01.25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Q19012403C201	17504	1.14	0.0200	120	5.1	
		Q19012403C202	17687	1.32	0.0233	/	/	
		Q19012403C203	16938	1.30	0.0220	/	/	
备注	执行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1.24		检测日期: 2019.01.25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UV光解(有正常运行)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Q19012403A104	5934	ND	4.5×10 <sup>-6</sup>	0.179	1.06×10 <sup>-3</sup>	ND	4.5×10 <sup>-6</sup>	0.180	1.06×10 <sup>-3</sup>
	Q19012403A105	5783	ND	4.3×10 <sup>-6</sup>	0.155	8.96×10 <sup>-4</sup>	ND	4.3×10 <sup>-6</sup>	0.156	9.00×10 <sup>-4</sup>
	Q19012403A106	5650	ND	4.2×10 <sup>-6</sup>	0.156	8.81×10 <sup>-4</sup>	ND	4.2×10 <sup>-6</sup>	0.157	8.85×10 <sup>-4</sup>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 测口 G1-B	Q19012403B104	7784	ND	5.8×10 <sup>-6</sup>	0.293	2.28×10 <sup>-3</sup>	ND	5.8×10 <sup>-6</sup>	0.294	2.29×10 <sup>-3</sup>
	Q19012403B105	7623	ND	5.7×10 <sup>-6</sup>	0.280	2.13×10 <sup>-3</sup>	ND	5.7×10 <sup>-6</sup>	0.281	2.14×10 <sup>-3</sup>
	Q19012403B106	7999	ND	6.0×10 <sup>-6</sup>	0.296	2.37×10 <sup>-3</sup>	ND	6.0×10 <sup>-6</sup>	0.297	2.38×10 <sup>-3</sup>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Q19012403C104	16949	ND	1.3×10 <sup>-5</sup>	0.0645	1.09×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652	1.10×10 <sup>-3</sup>
	Q19012403C105	17346	ND	1.3×10 <sup>-5</sup>	0.0560	9.71×10 <sup>-4</sup>	ND	1.3×10 <sup>-5</sup>	0.0568	9.84×10 <sup>-4</sup>
	Q19012403C106	17624	ND	1.3×10 <sup>-5</sup>	0.0668	1.18×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676	1.19×10 <sup>-3</sup>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	0.4	/	/	/	1.0	15	1.6
备注	1、“/”表示所用评价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50%参与统计计算。									

灏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1.25		检测日期: 2019.01.26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UV 光解 (有正常运行)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A	Q19012403A204	5833	ND	4.4×10 <sup>-6</sup>	0.202	1.18×10 <sup>-3</sup>	ND	4.4×10 <sup>-6</sup>	0.203	1.18×10 <sup>-3</sup>
	Q19012403A205	5904	ND	4.4×10 <sup>-6</sup>	0.191	1.13×10 <sup>-3</sup>	ND	4.4×10 <sup>-6</sup>	0.192	1.13×10 <sup>-3</sup>
	Q19012403A206	6085	ND	4.6×10 <sup>-6</sup>	0.167	1.02×10 <sup>-3</sup>	ND	4.6×10 <sup>-6</sup>	0.168	1.02×10 <sup>-3</sup>
印刷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1-B	Q19012403B204	8338	ND	6.3×10 <sup>-6</sup>	0.313	2.61×10 <sup>-3</sup>	ND	6.3×10 <sup>-6</sup>	0.314	2.62×10 <sup>-3</sup>
	Q19012403B205	7929	ND	5.9×10 <sup>-6</sup>	0.296	2.35×10 <sup>-3</sup>	ND	5.9×10 <sup>-6</sup>	0.297	2.36×10 <sup>-3</sup>
	Q19012403B206	7495	ND	5.6×10 <sup>-6</sup>	0.269	2.02×10 <sup>-3</sup>	ND	5.6×10 <sup>-6</sup>	0.270	2.03×10 <sup>-3</sup>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1-C	Q19012403C204	17504	ND	1.3×10 <sup>-5</sup>	0.0744	1.30×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752	1.31×10 <sup>-3</sup>
	Q19012403C205	17687	ND	1.3×10 <sup>-5</sup>	0.0654	1.16×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662	1.17×10 <sup>-3</sup>
	Q19012403C206	16938	ND	1.3×10 <sup>-5</sup>	0.0624	1.06×10 <sup>-3</sup>	ND	1.3×10 <sup>-5</sup>	0.0632	1.07×10 <sup>-3</sup>
备注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1	0.4	/	/	/	1.0	15	1.6
	1、“/”表示所用评价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按方法检出限的50%参与统计计算。									

源景检字(2019)第19012403号

## 佛山市源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1-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日期: 2019.01.25-26		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UV光解(有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19.01.24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I-A	Q19012403A107	5934	22.1	0.131	/
			Q19012403A108	5783	18.2	0.105	/
			Q19012403A109	5650	19.9	0.112	/
	2019.01.25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I-C	Q19012403C107	16949	4.44	0.0753	100
			Q19012403C108	17346	3.83	0.0664	100
			Q19012403C109	17624	5.16	0.0909	100
	2019.01.25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GI-A	Q19012403A207	5833	23.0	0.134	/
			Q19012403A208	5904	29.1	0.172	/
			Q19012403A209	6085	33.3	0.203	/
	2019.01.25	印刷、复合、制袋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GI-C	Q19012403C207	17504	3.06	0.0536	100
			Q19012403C208	17687	4.31	0.0762	100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Q19012403C209	16938	4.37	0.0740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1.24		检测日期: 2019.01.24-2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非甲烷总烃); Tenax 管 (总 VOCs)		检测项目: 总 VOCs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101	0.43	WQ19012403A104	0.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101	0.78	WQ19012403B104	0.40	19.4	102.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101	0.59	WQ19012403C104	0.23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101	0.62	WQ19012403D104	0.2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102	0.39	WQ19012403A105	0.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102	0.68	WQ19012403B105	0.37	20.1	102.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102	0.71	WQ19012403C105	0.36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102	0.53	WQ19012403D105	0.25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103	0.46	WQ19012403A106	0.1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103	0.69	WQ19012403B106	0.32	18.6	102.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103	0.72	WQ19012403C106	0.20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103	0.69	WQ19012403D106	0.36			
	排放限值	/	4.0	/	2.0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溯源检字 (2019) 第 19012403 号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1.24	检测日期: 2019.01.2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晴)			
			苯	甲苯	二甲苯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107	ND	ND	ND	16.5	102.4	2.2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107	ND	4.1×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107	ND	5.0×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107	ND	3.9×10 <sup>-3</sup>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108	ND	ND	ND	17.8	102.1	2.0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108	ND	3.5×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108	ND	5.5×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108	ND	3.8×10 <sup>-3</sup>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109	ND	ND	ND	17.2	102.2	2.1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109	ND	3.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109	ND	5.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109	ND	4.7×10 <sup>-3</sup>	ND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1	0.6	0.2	/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1.25		检测日期: 2019.01.26-2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袋 (非甲烷总烃); Tenax 管 (总 VOCs)		检测项目: 总 VOCs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晴)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检测值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201	0.39	WQ19012403A204	0.13	20.3	102.2	1.3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201	0.70	WQ19012403B204	0.4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201	0.68	WQ19012403C204	0.2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201	0.59	WQ19012403D204	0.3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202	0.37	WQ19012403A205	0.15	21.2	102.1	1.3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202	0.66	WQ19012403B205	0.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202	0.75	WQ19012403C205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202	0.67	WQ19012403D205	0.43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203	0.44	WQ19012403A206	0.12	19.5	102.4	1.4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203	0.73	WQ19012403B206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203	0.81	WQ19012403C206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203	0.66	WQ19012403D206	0.31				
	排放限值	/	4.0	/	2.0	/	/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溯源检字 (2019) 第 19012403 号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2-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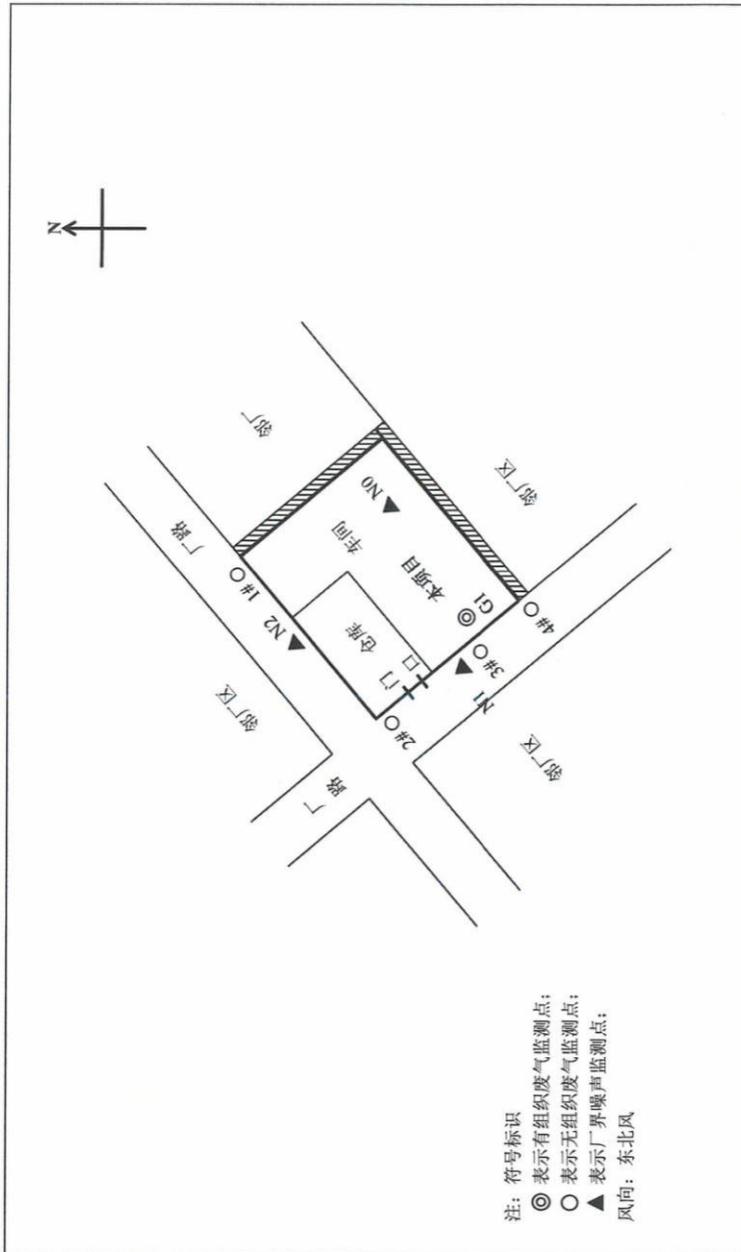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01.25		检测日期: 2019.01.2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活性炭管							
采样次数	采样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晴)			
			苯	甲苯	二甲苯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207	ND	ND	ND	20.3	102.2	1.3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207	ND	5.4×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207	ND	4.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207	ND	3.2×10 <sup>-3</sup>	ND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208	ND	ND	ND	21.2	102.1	1.3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208	ND	5.6×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208	ND	4.2×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208	ND	3.5×10 <sup>-3</sup>	ND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WQ19012403A209	ND	ND	ND	19.5	102.4	1.4	东北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WQ19012403B209	ND	5.1×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WQ19012403C209	ND	3.9×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WQ19012403D209	ND	3.7×10 <sup>-3</sup>	ND				
备注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气象参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24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3.7	53.7	65	55	风速: 1.4 m/s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 m/s 天气状况: 晴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9	54.1				
	项目主要声源 N0	73.2	/				
2019.01.25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62.2	52.6	65	55	风速: 1.3 m/s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4 m/s 天气状况: 晴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62.5	52.9				
	项目主要声源 N0	72.7	/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且封顶, 不布设监测点位。 3、企业夜间未开工生产。						

###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光大勒流港集约工业区 C10 号地块之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69881°，东经 113.1447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膜 100 吨、包装袋 0.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膜 100 吨、包装袋 0.5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东顺德格森尔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WA37W2N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1.25	120	0.261	0.2367	0.0243	0.029	/	0.0243	0.029	/	+0.0243
		非甲烷总烃	/	4.48	100	0.343	0.169	0.174	/	/	0.174	/	/	+0.174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